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杨管发改发〔2017〕96号

建 设 地 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西片区文化产业园内

验 收 单 位：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杨凌示范区水务局， 杨管水发〔2017〕85号，2017年1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2021年9月4日，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杨凌示范区召开了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位于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西片区文化产业园内，项目区南临高干渠路，北临佑仁路，西临规划路，东靠政府东路，临近政府办公楼和人民广场。

总占地面积 3.9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94hm<sup>2</sup>，无临时占地。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项目总投资 3.51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5 亿元。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为：

(1) 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0.90\text{hm}^2$ ，其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 道路广场区：植草砖  $0.21\text{hm}^2$ ，其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7 月；道路排水沟 410m，其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绿化区：土地整治  $1.40\text{hm}^2$ ，其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表土回填  $0.27\text{万 m}^3$ ，其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4) 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0.8\text{hm}^2$ ，其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施工营地区：土地整治  $0.08\text{hm}^2$ ，其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完成的植物措施有：绿化区：景观绿化  $1.40\text{hm}^2$ 。

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为：

(1) 建构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922m，其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临时沉沙池 2 个，其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集水坑 2 座，其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 道路广场区：洗车槽 1 座，其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密目网苫盖  $4000\text{m}^2$ ，其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洒水降尘 180 台时，其实施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 绿化区：临时绿化  $1.4\text{hm}^2$ ，其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密目网苫盖  $5000\text{m}^2$ ，其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4) 临时堆土区：临时拦挡 530m，其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密目网苫盖  $5000\text{m}^2$ ，其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临时排水沟 460m，其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临时沉沙池 2 座，其实

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临时绿化 0.8hm<sup>2</sup>，其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杨凌示范区水务局下发《关于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杨管水发〔2017〕85 号）对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4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42.62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6 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监测任务后，迅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8 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编制完成《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建设基本按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非常重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效果较好，基本按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各项措施基本依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指

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表

防治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9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9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25	达标
拦渣率 (%)	95	10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7	39.34	达标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接到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工作任务后，通过现场核查，查阅收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各参建单位的相关资料后，开展专题讨论，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分析评价，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各项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各项指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通过讨论，验收组认为：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安全有效，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了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对植物措施苗木定期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措施的后续管护，定期对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巡查、巡视，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呼争魁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呼争魁	建设单位
成 员	韩冰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	高工	韩冰	特邀专家
	高国雄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	高工	高国雄	
	席海仓	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席海仓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娜	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娜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蕾蕾	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蕾蕾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陈江龙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江龙	施工单位
	耿永党	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耿永党	监理单位
	翟馨睿	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翟馨睿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